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30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3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从伟担任公司总经理;

由董事长王从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聘任俞康麒先生,蓝海冬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宋长虹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1票反对, 0票弃权。

反对票:胡均翰。

反对理由: 对董事会换届后新一届董事会未续聘其本人担任董事会秘书提出异议,并对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适当性、独立性提出异议。

董事会意见: 换届后新一届董事会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高管进行调整,不再聘任胡均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任用的规定。由王从伟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非正式聘任,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问题。

2.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荣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告编号为2017-031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附简历:

王从伟,男,1987年7月出生,汉族,本科。现任荣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曾任荣安集团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等。

胡均翰,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大专,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社会职务:浙江省政协委员、浙江省工商联常委、宁波市商会副会长、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江民进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宁波中华文化促进会副主席、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

俞康麒,男,1970年6月出生,汉族,硕士,高级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宁波房地产业总公司北仑分公司部门经理、宁波市市房地产开发公司部门经理,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

蓝海冬,男,1976年1月出生,汉族,大专,工程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曾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总裁助理、总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八、九届董事会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

宋长虹,男,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会计师。曾任宁波沙发帐篷厂财务负责人,宁波二轻总公司、宁波轻工控股集团公司财务处科员,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

债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7-031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荣美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杭州荣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杭州荣美置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杭州荣美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竞得的杭州余杭区崇贤沾地块,该项目用地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至北马桥港、南至九曲港、西至崇明路、北至崇杭街,占地面积42979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110742.5平方米,容积率≥1.5且≤2.5,绿地率≥30%,建筑密度≤20%。其中住宅面积约110742.50平方米,地下约58338.8平方米。其中住宅总面积109378.3平方米,物管办公用房、社区配套用房约13642.4平方米。该项目已于2017年4月开始施工,预计2017年12月份开始销售。预计开盘可售金额为18.11亿元,该项目总预算为12.26亿元,项目预计收益率为12.22%,投资回报率18.06%。

从上数据分析得出该项目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及较强的偿还能力,崇贤板块是价值洼地,是主城区刚需外溢的最佳选择板块,随着市场的拆迁,给崇贤板块又增加一大利好,另随着杭州整体房价的提升,板块刚需客户需求量增加的情况下,后续土地供应量少,板块就具备了价格提升的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荣美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金家兜2-1

法定代表人:王从伟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荣美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近期财务指标 (未经审计): 截止2017年5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65,336,764.37元,负债总额为607,933,958.85元,净资产为447,402,805.52元。2017年1-5月份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为-1,089,875.36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企业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日常资金需要,有利于下属企业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4%。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65,2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万元。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担保管理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杭州荣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荣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后,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从伟、胡均翰、蓝海冬、宋长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3.所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后,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从伟、胡均翰、蓝海冬、宋长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后,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从伟、胡均翰、蓝海冬、宋长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3.所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后,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从伟、胡均翰、蓝海冬、宋长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